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办发〔2022〕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达州市 2021 年度固体废物申报及 危险废物经营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危险废物申报及经营年报报送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度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及经营年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报送）对象

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含产生二次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年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二、申报（报送）内容

危险废物申报：2021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贮存及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年报：2021 年度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贮存等经营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2021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处置及贮存等情况。

三、申报（报送）要求

（一）信息系统申报（报送）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通过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申报，网址：<http://103.203.219.137:18082/#/>（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申报单位按照《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V2.0-2021 年申报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申报手册》）申报。医疗机构按照《申报手册》中“医废年报填报”操作，其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产废年报填报”操作。《申报手册》在信息系统“系统管理——知识库”中自行下载。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经市级确认后上报省厅。如需数据驳回修改，由我局对申报数据进行驳回，驳回后申报单位修改数据，重新填报后提交。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按《申报手册》中“经营年报填报”操作。2022年2月28日前，相关派出所完成经营年报系统确认并提交至我局。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按《申报手册》中“一般工业固废年报填报”进行申报操作。2022年2月28日前，各派出所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报系统确认并提交至我局。

（二）纸质申报

1. 涉密单位

涉密单位须如实填写《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附件1），将填报材料的纸质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经备案后的《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产废单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各派出所负责汇总附件2，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送联系人地址。

2. 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除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后，还须另行开展纸质申报，按本通知要求填写附件3，将填报的电子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各派出所负责汇总，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及Excel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代码和行业分类执行标准

废物类别、废物代码按照《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进行填报。行业代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下载）确定。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作为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的情形

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外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不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应纳入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俗称“二次危险废物”）应纳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申报。

（三）医疗废物代收集单位信息系统填报要求

医疗废物代收集单位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的申报数据应加上代收集单位的医疗废物数量，同时按照要求注明代收情况，包括代收集单位家数、代收集医疗废物总量和代收集单位名称。

（四）涉及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的申报情形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要求单位的，需由市局在信息系统中以“豁免经营许可证”的形式录入接收单位信息。录入后，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可在信息系统中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

（五）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申报

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由不同生

产经营场所分别申报。

（六）2021 年度实际未产生某类危险废物，但以后可能产生的申报问题

该种情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开展申报，申报数量填写“0”。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直接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经营情况报送）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未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不按规定报告经营情况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二）加强业务组织领导。各派出所要高度重视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申报及经营情况报送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并结合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责任人，确保责任落实，统筹安排好本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及经营情况报送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法人、固废管理工作人员的宣传、培训，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和经营情况报送工作要求告知并落实到辖区内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对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耐心解答，确保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申报（报送）。

六、咨询联系方式

(一) 申报咨询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王 强 18381487452

冯雪峰 18881885333

联系邮箱：dzhbzl@163.com

(二) 信息系统技术咨询

联系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瑾明 024-83660864

附件：1. 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表

2. 2021 年四川省 XX 市（州）涉密单位危险废物申报汇总表

3. 2021 年四川省 XX 市（州）危险废物自建处置利用设施情况汇总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2 日



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表

(202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行业代码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_____
申报单位所在工业园区: _____ 工业园区级别: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环保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固、液、气态)	2020 年遗留贮存量 (吨)	2021 年产生量 (吨)
合计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说明

我声明:本单位申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申报内容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产废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制

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名称：按工商注册填写全称，不能简称。

(2) 行业代码：4 位数字（小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下载）填报，注意对应行业小类。

(3)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注册的填写。

(4) 所在工业园区：若未在工业园区，则填“无”。

(5) 社会信用代码：已实现“三证合一”的，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未实现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填写。

(2) 2020 年遗留贮存量（吨）：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

(3) 2021 年产生量（吨）：指 2021 年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投运未满一年的产废单位，按现有实际产生量进行填报）。

(4) 利用量（吨）：指 2021 年产废单位内部将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数量。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

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5) 处置量(吨): 指 2021 年产废单位内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数量。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6) 利用、处置总量(吨)=利用量+处置量。

(7) 接收单位名称: 指接受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利用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名称。

(8) 委托利用量: 2021 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利用的危险废物总量。

(9) 委托处置量: 2021 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

(10) 委托贮存量: 2021 年实际委托接收单位贮存的危险废物总量。(可参考接受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经营方式”确定,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的,为委托贮存)

(11) 贮存总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贮存量。

(12) 以上数据,单位以个、桶、升等计量的均应换算为吨。

3.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并加盖鲜章，无签名和鲜章无效。

4.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申报内容进行盖章备案。

5. 申报数据均为阿拉伯数字。

6. 经备案盖章后的《四川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一式二份，产废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2021 年四川省 XX 市（州）涉密单位危险废物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行业 代码	所在工 业园区	社会 信用 代码	法人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废 物 名 称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2020 年遗 留贮 存量 (t)	2021 年产 生量 (t)	2021年本单位 利用处置情况 (t)			2021年委托利用处置贮存 情况(t)				2021年 贮存情 况 (t)
														利 用 量	处 置 量	利用处 置总量	接受单位 名称	委托 利用 总量	委托 处置 总量	委托 贮存 总量	

注：若某企业产生多种危险废物类别，请分多行填写各类别信息。

抄送：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直管企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